



2024 年小麦销售合同

供方：漳州市龙海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

签订地点：漳州市龙海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根据漳州市龙海区专题会议纪要（2024）3 号文件精神，根据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举办的“2024 年__月__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”的中标结果，需方向供方购买 2020 年产小麦 4100 吨，经双方协商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数量 (吨)	单价 (元/吨)	总金额 (元)	备注
按合同量的补水增量				P6 仓小麦出库水分检测为__%， 出库杂质检测为__%，水杂增 量款随同货款预付，结算以最终 出库数量为准。
按合同量的杂质增量				
合计		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				



二、质量标准：本批小麦 2020 年产，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，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（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），需方参加竞价交易，则视为需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，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三、提货地点和费用负担：仓库内提货，粮食调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。供方向需方收取 30 元/吨的搬运代办费用，需方须在提货出库之前将此费用汇入供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损耗及计量方法：以供方库内过磅数量为准，按过磅实重加贴水、杂重量结算。据国粮发（2010）178 号和国粮电（2017）8 号规定执行粮食出库水杂增扣量标准。水分含量：实际水分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（水分 12.5%、杂质 1.0%）为基础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增量 0.75%，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.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，不再增量，低或高不足 0.5 个百分点以内不计增量；杂质含量：实际杂质含量低于标准规定的，以标准中规定的指标为基础，每低 0.5 个百分点增量 0.75%，低或高不足 0.5 个百分点以内不计增量。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.75%，即 4 个水 1 个杂。

五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先付款后提货，且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（含节假日）付清全部货款（含水分、杂质增量货款），结算资金以汇入到供方指定账号时间为准，需方逾期缴纳货款，每逾期 1 天，供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每日 0.5% 向需方收取违约金。需方逾期支付货款（含水分、杂质增量货款）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，则供方视为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需方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需方自成交之日起 40 日内（节假日不休息），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将粮食全部提完。如需方逾期提货，需方应提前向供方申请延期，经供方同意后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，延期最长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，延期提货所发生的风险概由需方自负，同时供方按整仓数量每天每吨 0.4 元向需方收取仓库占用费，如逾期造成质量问题需方自负，延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还未提完货物的，则

供方视为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收缴需方全部履约保证金。结算资金以汇入供方指定账号为准。未签订补充协议视同需方违约。

六、**合同履行保证金：**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200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2024年小麦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供方出具《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七、**交通运输：**因供方库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，为确保运粮车辆正常出入，需方应配合做好运输车辆备案工作，确保运粮车辆正常通行。若因需方没有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导致的运粮车辆无法通行、车辆违章等情况，供方概不负责。

八、**违约责任：**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、保函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费用。

九、**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**免责条款：**不可抗力（暴雨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**其它约定事项：**1.需方若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，供方视需方违约，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按规定没收需方的全部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需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。2.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。



供方单位名称：漳州市龙海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	需方单位名称：
单位地址：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上苑村官州 442 号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8859615152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龙海支行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20335062100100000010801	账号：